联 合 国 A/HRC/WGAD/2023/69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drián Alexander Arana、Ángel Sebastián Martínez Arana、Richard de Jesús Martínez Arana、Bryan Kessler Alemán、Carlos Antonio López Cano、Denis Antonio García Jirón、Fanor Alejandro Ramos、Francisco Xavier Pineda Guatemala、Gustavo Adolfo Mendoza Beteta、Jairo Lenin Centeno Ríos、Kaled Antonio Toruño Maradiaga、Luis Carlos Valle Tinoco、Manuel de Jesús Sobalvarro Bravo、Mauricio Javier Valencia Mendoza、Jhon Christopher Cerna Zúñiga、Nilson José Membreño、Osmar Ramón Vindell López、Richard Alexander Saavedra Cedeño、Víctor Manuel Díaz Pérez、Yader Antonio Polanco Cisneros、Michael David Caballero Ayala、Edgard Antonio Ayala Valle 和 Michael Rodrigo Samorio Anderson (尼加拉瓜)的第 69/2023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1]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涉及 Adrián Alexander Arana、Ángel Sebastián Martínez Arana、Richard de Jesús Martínez Arana、Bryan Kessler Alemán、Carlos Antonio López Cano、Denis Antonio García Jirón、Fanor Alejandro Ramos、Francisco Xavier Pineda Guatemala、Gustavo Adolfo Mendoza Beteta、Jairo Lenin Centeno Ríos、Kaled Antonio Toruño Maradiaga, Luis Carlos Valle Tinoco, Manuel de Jesús Sobalvarro Bravo, Mauricio Javier Valencia Mendoza, Jhon Christopher Cerna Zúñiga, Nilson José Membreño, Osmar Ramón Vindell López, Richard Alexander Saavedra Cedeño, Víctor Manuel Díaz Pérez, Yader Antonio Polanco Cisneros, Michael David Caballero Ayala, Edgard Antonio Ayala Valle 和 Michael Rodrigo Samorio Anderson。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A/HRC/36/38.

请回收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一. 背景

4. Adrián Alexander Arana 是尼加拉瓜国民。他出生于 2002 年 4 月 2 日，被捕时 17 岁。Arana 先生与他的两个哥哥 Ángel Sebastián Martínez Arana 和 Richard de Jesús Martínez Arana 一起被捕，这两个哥哥都是成年人，是尼加拉瓜国民。

5. Bryan Kessler Alemán 是尼加拉瓜国民。他出生于 1991 年 9 月 16 日，是一名摩托出租车司机。

6. Carlos Antonio López Cano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92 年 1 月 20 日，三轮出租车司机。

7. Denis Antonio García Jirón 是尼加拉瓜国民，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兽医。

8. Fanor Alejandro Ramos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72 年 1 月 27 日，小企业主。他曾是特种部队的一名军官，也是警察战术和武器部门的一名指挥官。

9. Francisco Xavier Pineda Guatemala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85 年 3 月 12 日，工人。

10. Gustavo Adolfo Mendoza Beteta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84 年 4 月 12 日，砌砖工。

11. Jairo Lenin Centeno Ríos 是尼加拉瓜国民，198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机械师。

12. Kaled Antonio Toruño Maradiaga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79 年 4 月 1 日，是一名报纸和冰淇淋小贩。

13. Luis Carlos Valle Tinoco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87 年 7 月 21 日，是一个小企业主。

14. Manuel de Jesús Sobalvarro Bravo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62 年 4 月 12 日，退休军官、律师和公证人。

15. Mauricio Javier Valencia Mendoza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79 年 9 月 23 日，鞋匠和工匠。

16. Jhon Christopher Cerna Zúñiga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95 年 7 月 23 日，工程学生。

17. Nilson José Membreño 是尼加拉瓜国民，1991 年 9 月 14 日出生，农民。

18. Osmar Ramón Vindell López 是尼加拉瓜国民，1984 年 9 月 11 日出生，兽医。

19. Richard Alexander Saavedra Cedeño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87 年 1 月 11 日。

20. Victor Manuel Diaz Perez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焊工。

21. Yader Antonio Polanco Cisneros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75 年 7 月 27 日，小企业主。

22. Michael David Caballero Ayala 是尼加拉瓜国民，1991 年 4 月 22 日出生，设计师。

23. Edgard Antonio Ayala Valle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87 年 9 月 29 日，是一名警察。

24. Michael Rodrigo Samorio Anderson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79 年 5 月 23 日，小企业主。

二. 拘留和逮捕

a. Arana 先生和他的两个哥哥

25. 来文方称，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时，Arana 先生和他的两个兄弟在家中被马那瓜警察逮捕，随后被带到警察局。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们逮捕的理由。

26. 根据第 952 号和第 745 号法，Arana 先生及其两个兄弟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初步聆讯到 2021 年 1 月 11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被自动审前拘留。

27. 来文方称，Arana 先生因涉嫌犯有暴力抢劫罪而受到刑事诉讼，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被定罪，他因此被判处 5 年零 6 个月的监禁。他提出上诉，马那瓜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裁决，维持原判。

28. 在审判期间，辩方提出的证据表明，Arana 先生不可能参与他被指控的行为，因为他的手臂在犯罪之日打了石膏。2020 年 7 月 22 日 Roberto Calderón Gutiérrez 医院出具的一份医疗证明被作为书面证据提出，证明在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1 日期间，Arana 先生的左手和前臂一直打着石膏。

29. 辩方提出了一名妇女的证词，她说，在 2020 年 3 月 8 日被指控的罪行发生当天，三兄弟一直在家，因此不可能在行为发生的地方。然而，法官没有考虑任何辩护证据。

b. Kessler Alemán 先生

30. Kessler Alemán 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8 时在马那瓜被马那瓜警察局的警察逮捕，当时他正在健身房运动。在逮捕他时，执法人员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也没有出示逮捕证，逮捕也不是在犯罪现场进行的。Kessler Alemán 先生以前曾被警察跟踪。当局说，警察收到匿名投诉，采取行动，在他们到达逮捕地点之前，同一批警察对 Kessler Aleman 先生的家进行了非法搜查。

31. 据来文方称，法院没有以符合法律的方式批准对健身房进行的查抄行动。授权搜查的请求是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提出的，超出了《刑事诉讼法》第 246 条规定的从搜查时间起 24 小时的期限。

32. 在这次警察行动中，据称发现 Kessler Alemán 先生带有大麻。逮捕后，Kessler Alemán 先生被转到马那瓜市警察局第六区，从 8 月 16 日的初步聆讯开始，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直到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宣布判决。2020 年 11 月 26 日，审判结束时，他被定罪，被判处 6 年监禁和 350 天罚款单元的罚款。

33. 来文方称，当局在刑事诉讼中不尊重权利平等，接受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非法证据。

c. López Cano 先生

34. López Cano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时在家中被莱昂省警察逮捕。他不是在作案现场被逮捕的，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警察也没有出示逮捕证。他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被带见法官，即在他被捕四天之后，这样做违反了 48 小时的法定时限。

35. López Cano 先生从 2019 年 5 月 27 日初步聆讯到 2019 年 8 月 20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被自动审前拘留。

36. 据称，监狱系统当局侵犯了 López Cano 先生的辩护权，不允许他与辩护律师私下会面，为以下聆讯做准备：(a) 2019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初步聆讯，他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b) 2019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首次聆讯；(c) 2019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审前聆讯；(d)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8 日及 7 月 26 日举行的口头聆讯。

d. García Jirón 先生

37. García Jirón 先生是政府的反对者，他为在尼加拉瓜农业大学受伤的年轻人提供了帮助。2018 年 5 月，他还与大学的其他学生一起参加了同一校园的静坐抗议活动。他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始受到迫害。在他的汽车被烧毁后，他流亡哥斯达黎加，但他于 2019 年 10 月返回，返回后被捕。

38. García Jirón 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被特别警察行动局的人员逮捕，当时他正从 Nindirí 镇驾车沿 Masaya 高速公路回家。当局通过媒体说他有罪，这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

39. 在逮捕他时，警察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也没有出示逮捕证，逮捕也不是在犯罪现场进行的。García Jirón 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 时 31 分被带见司法当局，即超过了法定的 48 小时。

40. García Jirón 先生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初步聆讯到 2020 年 5 月 14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被自动审前拘留。

41. 来文方称，他由合法法院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第(1)款，他的案件本应由据称犯罪发生地宁迪里市的主管法院审理。然而，他在马那瓜法院受审。

42. 在刑事审判中，García Jirón 先生被控制造、贩运、持有和使用受限制的武器或爆炸装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被判处 5 年零 6 个月监禁。

e. Ramos 先生

43. Ramos 先生参加了 2018 年的抗议活动，表达了对政府政策的不满。当警察试图招募他参加清理队时，他拒绝合作，该队伍由国家警察和民团的人员组成，于 2018 年 7 月部署在尼加拉瓜拆除路障。拒绝之后，从 2019 年 9 月起，他和他的家人受到警察和其他卧底特工的监视，监视人员出现在家外和他们旅行的地方。

44. Ramos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7 时在马那瓜省的一处被捕。在他被捕时，他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执行逮捕的人员也没有出示逮捕证。

45. 2021 年 12 月 21 日，当局侵犯了 Ramos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在由一名担任法律合作局局长的将军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让他身着蓝色囚服出现在媒体面前。

46. Ramos 先生在被捕 72 小时后被带见司法当局。此外，他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初步聆讯起一直被自动审前羁押，直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判决为止。

47. 马那瓜第七区刑事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9 分举行了初步聆讯，那时 Ramos 先生才得知检察机关代表对他提出的指控。2020 年 10 月 30 日，Ramos 先生被马那瓜第三地区刑事法院判定犯有储存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其他受管制物质罪，判处 8 年监禁并缴纳罚款。

48. 被捕后，Ramos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阻碍，他被剥夺自由被关押在法律合作局设施的整个期间(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无法与律师联系。在此期间，他的家人和律师均未被告知他被关押在何处，这相当于单独监禁。在法庭上，不允许被告与其辩护律师私下接触交流，他们始终受到官员的监视，磋商时间受限制，而且磋商时监狱官员在场。

49. 据称，监督此案的法官行事有失偏颇，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简单证据清单，将毫无根据的指控视为已得到证实。

f. Pineda Guatemala 先生

50. Pineda Guatemala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7 时在马那瓜第七区警察局被捕，他去那里是因为在非法搜查他们的家时他的妻子被捕。在逮捕他时，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他被指控拥有违禁火器，这是警察根据一个据称匿名的电话非法搜查获得的。

51. Pineda Guatemala 先生从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初步聆讯到 5 月 23 日判决宣布这段时间内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52. 2019 年 5 月 20 日，Pineda Guatemala 先生在警察当局的胁迫下，在法官面前就其妻子被捕的行为认罪。他在审讯前未能见到他的律师，他的律师建议他对这些行为认罪。

g. Mendoza Beteta 先生

53. Mendoza Beteta 先生因参与 2018 年的抗议活动而被拘留和起诉，并被指控犯有严重抢劫罪。他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家庭同居令获得自由。此后，他因批评政府和参加抗议活动而受到骚扰和迫害。他曾两次被捕。第一次是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他被警方逮捕，并在非正规程序中被判犯有对警察施行严重抢劫罪。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37/2021 号决议要求对 Mendoza Beteta 先生采取预防措施，根据该决议，逮捕他的警察承认他是被迫陷害 Mendoza Beteta 先生的。第二次是在 2020 年 2 月 1 日，逮捕后被关押了 48 小时，然后被释放。Mendoza Beteta 先生的家庭成员在家中和 Mendoza Beteta 先生前往的地方都受到警察的监视。

54.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30 分，Mendoza Beteta 先生在马那瓜一家购物中心被捕。警察强迫他离开商店。他被捕时遭到殴打，有人拍下了视频。据称录像显示，一名警官告诉他，他是根据一项申诉被逮捕的，已经发出了以抢劫罪逮捕他的逮捕令。

55. 但根据马那瓜助理检察官 2020 年 8 月 1 日向第九区刑事法院提交的起诉书，Mendoza Beteta 先生被控贩毒。起诉书称，2020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30 分，被告在 Linda Vista 社区行走时，非法携带一袋大麻，被警察拦住。

56. Mendoza Beteta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真正原因，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而且他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逮捕的。罪行是捏造的，以便对他提出指控。来文方为支持这一说法指出，在逮捕 Mendoza Beteta 先生时，他被告知逮捕是根据所谓的针对抢劫行为的逮捕令进行的，而这一逮捕令并不存在。当局通知他的家人和律师说，他因扰乱治安而被捕。他被捕 48 小时后，案件被移交检察官办公室，指控的罪名改为贩毒。

57. Mendoza Beteta 先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初步聆讯到 8 月 5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58. Mendoza Beteta 先生在被捕后未被允许会见律师，但在 48 小时之后才被允许会见律师。此外，律师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而且直到预审之后才被允许获得起诉书的副本。他选择的律师没有被允许在审讯时作为他的代理，他的家人也无法出席。在审判期间，Mendoza Beteta 先生行使辩护权的能力受到阻碍，不允许他在法庭上与他的律师进行任何私人接触或交流。有时只允许他们交谈五分钟，交谈时总是受狱警和警察监督，被拘留者不得与辩护律师讨论他所受到的待遇，如果他这样做，他将受到殴打和虐待的惩罚。

59. 据报告，在审判时，Mendoza Beteta 先生的辩护律师未被允许提出证词和书面证据，以证明指控是捏造的。

60. 2020 年 10 月 29 日，马那瓜第十三区刑事法院刑事分庭作出判决，以贩运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其他受管制物质罪判处被告人 10 年监禁，并处以罚金。马那瓜上诉法院维持这一判决，目前正在等待最高法院刑事庭的判决。

h. Centeno Ríos 先生

61. Centeno Ríos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6 时在家中被莱昂警察逮捕，对他家的搜查是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的。

62. 在他被捕时，他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执行逮捕的人员也没有出示逮捕证。尽管记录显示逮捕是在犯罪现场实施的，但事实是，如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所述，警察部门自 2018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监视行动。由于警察没有法官签发的搜查证，他们显然是非法进入他的家，因此，逮捕不可能是在作案现场实施的。据称，在这次搜查中可能收集到的任何证据都是非法的，因此刑事法院不能接受或评估这些证据。

63.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初步聆讯时，辩方声称，逮捕 Centeno Ríos 先生和据称在他家中发现毒品的警察行动是预先安排上演的，他是政治犯，在被捕时遭到警察殴打。

64. Centeno Ríos 先生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初步聆讯起被自动审前拘留，直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宣布判决。

65. 据来文方称，法官在本案中行事有失偏颇，损害了权利平等的权利，Centeno Ríos 先生的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如两名证人和被告本人的陈述，都没有得到考虑。相反，法官只考虑检察机关提供的伪造证据，包括在非法搜查中获得的证据。此外，Centeno Ríos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侵犯，不允许他与律师私下会面。Centeno Ríos 先生被以拥有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其他受管制物质的罪名判处 5 年零 6 个月监禁和罚款。

i. Toruño Maradiaga 先生

66. Toruño Maradiaga 先生参加了 2018 年的抗议活动，为此他被监禁，被指控犯有妨碍公共服务、造成身体伤害和恐怖主义的罪行。他是《大赦法》的受益人，获释后受到警察的骚扰和威胁。

67.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时，他在离家一个街区的地方卖冰棍时，被警察、防暴队成员和平民逮捕。在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或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他被带到家中，在没有法院授权的情况下对他的家进行了搜查。

68. 他没有被告知他有权聘请律师。他被带到另一所房子，那所房子也遭到非法搜查。随后，他被带到 Nagarote 警察局，在那里他被盘问了几次关于几罐蓝白油漆的下落。

69. 同一天下午 6 时，Toruño Maradiaga 先生被转到马那瓜。第二天，当局在装有武器的椭圆形、圆柱形包裹和袋子前给他拍照。他在马那瓜法院被指控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携带违禁武器的罪行。

70. Toruño Maradiaga 先生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初步聆讯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被自动审前拘留。

71. 据称，Toruño Maradiaga 先生由合法法院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他是由马那瓜的一个法院审判的，而不是由据称犯罪地点 Nagarote 市的法院审判。此外，Toruño Maradiaga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侵犯，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举行初步聆讯时，他的私人律师被阻止进入法庭，法官给他指定了一名公设辩护人，法官因此阻碍他行使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的权利。当局也不让 Toruño Maradiaga 先生与他的辩护律师进行私下接触交流，与律师沟通得在监狱看守和警官的监督下进行，而且沟通时间仅限于五分钟，在此期间，他不得谈论他所受到的待遇，否则将再次遭到殴打和虐待。

72. 来文方声称，法官行事有失偏颇，偏袒控方，损害了 Toruño Maradiaga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没有考虑所有辩方证据，却采纳了控方的所有证据，包括非法证据，如从未出庭的证人的证据。此外，为了加重刑罚，法官还提出了起诉书中没有的指控。

73. 马那瓜第五区刑事法院以贩运毒品、非法拥有受限制武器和制造或拥有爆炸物的罪名判处 Toruño Maradiaga 先生 20 年监禁和若干罚款。

j. Valle Tinoco 先生

74. Valle Tinoco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时 40 分在一次对他家的搜查中被捕，警察和戴头巾的平民乘坐八辆巡逻车来他家。警察从房子里拿走了钱和手机，当时没有说明逮捕的理由，也没有出示逮捕证。Valle Tinoco 先生在他被捕后五天才被带见法官，而不是在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内。

75. Valle Tinoco 先生从 2018 年 7 月 8 日初步聆讯到 2019 年 6 月 20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被自动审前拘留。

76. 审判在马那瓜第九区刑事法院进行，法院以严重抢劫罪判处他 7 年监禁，以非法拥有武器罪判处他 1 年监禁。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维持这一判决。

k. Sobalvarro Bravo 先生

77. 201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左右，Sobalvarro Bravo 先生乘坐公共汽车前往市场，当时一名巡逻警察拦住了车辆，上车后让 Sobalvarro Bravo 先生下车。他被转到法律合作局的一个名为“El Nuevo Chipote”的设施，然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被带到法官面前。

78. 在他被捕时，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有权聘请律师。Sobalvarro Bravo 先生被一名便衣特工跟踪，他不是在作案时被逮捕的，尽管在 11 月 17 日的逮捕记录中有这样的记录。

79. Sobalvarro Bravo 先生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初步聆讯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被自动审前拘留。

80. 2019 年 12 月 10 日马那瓜第七区刑事法院举行首次聆讯时，辩方表示，Sobalvarro Bravo 先生遭受了持续的酷刑，以迫使他控告反对派的政治领导人。构成酷刑的行为有：公职人员用枪指着他的太阳穴威胁他，迫使他将政治领导人牵连进犯罪活动，否则他的家人将遭受暴力行为。法官听取了这一信息，但没有发表评论。

81. Sobalvarro Bravo 先生被以贩运武器的罪名判处 2 年监禁，被以拥有武器的罪名判处 4 年零 6 个月监禁。检察机关对判决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4 日，二审法院(马那瓜上诉法院第二刑事分庭)将刑期分别增加至 6 年和 8 年监禁。

l. Valencia Mendoza 先生

82. Valencia Mendoza 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时 40 分在一名亲戚家中被特别警察行动局人员、法律合作局人员和其他警察逮捕。他们没有搜查证或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逮捕的理由。在案件档案中，当局声称 Valencia Mendoza 先生是在公共场所作案当场被捕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根据一名中尉的投诉，当局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搜查了一处房子，如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所述，该中尉涉嫌可疑行为，曾经来到事发现场。案卷还显示，秘密合作者一直在监视 Valencia Mendoza 先生，并在逮捕他之前向检察机关提供了信息。

83. Valencia Mendoza 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 1 时 40 分被剥夺自由，而当局试图称与他有牵连的非法行为是在下午 4 时 40 分发生的，也就是他被捕后的两个小时。他们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

84. Valencia Mendoza 先生从 2019 年 7 月 4 日初步聆讯起被自动审前拘留，直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宣布判决。他被以拥有受管制火器的罪名判处 7 年监禁和罚款。

85. 据称，法院在尚未就复审请求作出裁决之前不能作出判决。根据国家法律，法官在没有首先就所主张的权利作出裁决之前，不能作出判决，在本案中，事关依法及时提出的复审请求，以保障 Valencia Mendoza 先生的程序权利和宪法权利。

m. Cerna Zúñiga 先生

86. Cerna Zúñiga 先生在被穿制服的人员和准军事人员追捕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2 时 30 分左右在他居住的中美洲大学的大学宿舍房间内被捕。他们没有出示搜查证或逮捕证，而且他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这些人进入他在住所的房间，把他从房间里带走，并安放了毒品。然后，他们声称，他因“行为可疑”而被当场逮捕。

87. Cerna Zúñiga 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的初步聆讯起被自动审前拘留，直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判决，他被判处 12 年监禁和罚款，他提出上诉，2020 年 10 月 20 日判决维持原判。

n. Membreño 先生

88.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法律合作局的人员与省警察协调，在奇南德加逮捕了 Membreño 先生。据称，他因持有受限制的武器和不当使用军装和警服而被当场逮捕。他被拘留了四天，没有被带见法官，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

89. 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初步聆讯到 2019 年 8 月 7 日判决书下达，Membreño 先生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90. 当局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会上向媒体称 Membreño 先生和其他被告是从事国际贩毒的犯罪团伙的成员。因此，他们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们被推定有罪。

91. 据来文方称，主管法院应该是奇南德加法院，他被指控的据称非法行为是在那里发生的。然而，据称，马那瓜法院违反了有关合法法院的规定，对他进行了起诉和判刑。一审判决由第七区刑事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作出，以串谋贩运毒品、制造、持有和使用武器、不当使用军队和警察徽章和制服等罪名，判处 Membreño 先生共 10 年零 9 个月监禁。

o. Vindell López 先生

92. Vindell López 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时在家中被来自纳加罗特的警察和防暴警察逮捕。当时没有搜查证，也没有向 Vindell Lopez 先生出示逮捕证。他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毒品是栽赃给他的。

93. 从 2021 年 3 月 6 日的初步聆讯开始，直到判决下达，Vindell López 先生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94. 据称，Vindell López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了侵犯，不允许他与辩护律师举行有保密保证的私人会晤。

p. Saavedra Cedeño 先生

95. Saavedra Cedeño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时被马那瓜第四区警察局的人员逮捕，这些人员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

96. 据称，从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首次聆讯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宣布判决，他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q. Díaz Pérez 先生

97. Díaz Pérez 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时在马那瓜第五区警察局被捕，他被诱骗自愿前往警察局，据称他的一名家庭成员被捕。

98. Díaz Pérez 先生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初步聆讯到 2019 年 2 月 27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99. 在诉讼过程中，Díaz Pérez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法院为了以他没有犯下的罪行控告他而重视非法证据。被拘留者在警察总部时没有辩护律师，法官对此不介意。法官还接受了 Díaz Pérez 先生在酷刑之下所作的陈述，没有尊重他的权利或宪法保障。据称，Díaz Pérez 先生在这份陈述中说，他认出他家对面的一个地方，那里发现了一件武器。

r. Polanco Cisneros 先生

100. 2018 年 9 月 25 日，警方进入 Polanco Cisneros 先生的公寓逮捕了他，尽管他之前曾自愿出席了初步聆讯，又没有犯下任何罪行。

101. Polanco Cisneros 先生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初步聆讯到 2019 年 1 月 16 日被自动审前拘留。

102. 据称，他不因同一罪行受到两次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2018 年 11 月 9 日，主持马塔加尔帕第一区刑事法院的法官判定他没有犯有谋杀罪并下令释放他。然而，他从未被释放，第二天，同一名法官推翻了之前的判决，重新审理此案，并回避了审理程序。2018 年 12 月 21 日，马塔加尔帕第二地区刑事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审判，判处他 22 年零 6 个月监禁。

s. 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

103. 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凌晨 5 时在各自家中被身穿防暴警察制服的警察、平民和便衣警察逮捕。没有人告诉他们逮捕的原因，也没有出示逮捕证。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在被逮捕三天后(超过 48 小时)才被带见法官。当局对媒体称他们两人是犯罪者，这样做侵犯了他们的无罪推定权。

104. 直到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他们各自的家人才被告知，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因涉嫌参与谋杀和伤害两人而被关押在马那瓜第二区警察局。

105. 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初步聆讯会到 2019 年 3 月 14 日宣布判决这段时间内一直被自动审前拘留。

106. 据称，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的平等权利受到了侵犯，法院重视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证据，而这些证据因其非法性质而本应被排除在外。例如，在审判中，一项证据在没有遵守程序手续的情况下被接受，具体而言，就是通过证人陈述提请法院注意的一名专家提供的证据，而《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规定，只有法医学会的法医才有权提供这种证据。警方获得的非法证据，包括非法搜查住所和最初的任意拘留时获取的非法证据，也被接受。辩护律师的工作在司法诉讼期间受到阻碍，使充分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

t. Samorio Anderson 先生

107. Samorio Anderson 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 时在 Israel Lewites 市场被警察和特别警察行动局的人员逮捕。执行逮捕的人员既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也没有出示逮捕证，但 2020 年 2 月 16 日第四区警察局长曾以涉嫌参与抢劫和身体伤害致人受伤的罪名对他发出逮捕证。他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

108. 据称，Samorio Anderson 先生被任意剥夺了自由，他受自动审前拘留，尽管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他被指控的带有恐吓和人身伤害的抢劫罪。2020 年 3 月 5 日至 8 月 3 日，他被自动审前拘留，8 月 3 日，他被判处 6 年监禁。马那瓜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维持该判决。

法律分析

109. 来文方称，除 Valle Tinoco 先生和 Sobalvarro Bravo 先生除外，上述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都受到了侵犯，而对于 Valle Tinoco 先生和 Sobalvarro Bravo 先生，来文方称，除《公约》第十四条外，其他所有条款都受到了违反。

110. 此外，来文方指出，Ramos 先生和 Mendoza Betet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

受到侵犯。关于 García Jirón 先生，来文方称，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b) 政府的答复

111. 2023 年 1 月 6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23 年 3 月 7 日之前提供关于这 23 人情况的详细资料，澄清拘留他们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解释这样做为何符合尼加拉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尼加拉瓜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11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提交答复，也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113. 由于未收到政府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1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2]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某些指称案件提供的资料有限，缺乏足够的确切性，不足以构成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然而，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15. 来文方称，对上述人员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所有案件)、第二类(García Jirón 先生、Ramos 先生和 Mendoza Beteta 先生的案件)和第三类(López Cano 先生、García Jirón 先生、Ramos 先生、Pineda Guatemala 先生、Mendoza Beteta 先生、Centeno Ríos 先生、Toruño Maradiaga 先生、Sobalvarro Bravo 先生、Membreño 先生、Vindell López 先生、Díaz Pérez 先生、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的案件)。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案件。

(a) 第一类

116. 来文方称，对上述 23 人的拘留是任意的，主要属于第一类。

117. 工作组回顾说，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而且应规定尽可能短的拘留时间，这是国际法的既定准则。[3]《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拘留候审者不应成为一般规则，但释放时可保证在审判或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因此，为了正义起见，自由被确认为一项原则，而拘留被确认为一项例外。

118. 在本案中，审前拘留对某些罪行自动适用，这 23 人被强制性地审前拘留，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发表的若干意见，包括涉及尼加拉瓜的意见，[4] 认为强制性自动审前拘留的做法是对人权的侵犯，并宣布这种做法违反了尼加拉瓜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

[2] 见 A/HRC/19/57, 第 68 段。

[3] 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A/HRC/19/57, 第 48-58 段。

[4] 见第 21/2020 号意见。

119. 工作组认定，在本案中没有理由偏离这一结论。对这 23 人实行强制性拘留，而没有逐案评估证明他们可能潜逃或可能重新放下严重罪行、篡改证据或操纵证人，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120. 来文方坚持认为，Arana 兄弟和 Kessler Alemán、López Cano、García Jirón、Ramos、Pineda Guatemala、Mendoza Beteta、Centeno Ríos、Toruño Maradiaga、Valle Tinoco、Sobalvarro Bravo、Valencia Mendoza、Cerna Zúñiga、Vindell López、Saavedra Cedeño、Caballero Ayala、Ayala Valle 和 Samorio Anderson 先生是在不同日期被捕的，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们逮捕的原因。

121. 关于 Membreño 先生和 Polanco Cisneros 先生，来文方没有质疑他们是在犯罪现场被捕的说法。关于 Díaz Pérez 先生，据说他是在警察局被捕的，他是自愿去的。

122. 工作组回顾说，拘留如果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剥夺自由要想有合法依据，仅制定法律对逮捕进行授权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5]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来完成的。[6] 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主管机关下令实施，或受其有效控制，这些机关的地位和任期应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工作组认为，Arana 兄弟和 Kessler Alemán 先生、López Cano 先生、García Jirón 先生、Ramos 先生、Pineda Guatemala 先生、Mendoza Beteta 先生、Centeno Ríos 先生、Toruño Maradiaga 先生、Valle Tinoco 先生、Sobalvarro Bravo 先生、Valencia Mendoza 先生、Cerna Zúñiga 先生、Vindell López 先生、Saavedra Cedeño 先生、Caballero Ayala 先生、Ayala Valle 先生和 Samorio Anderson 先生被剥夺了上述条件，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123.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不仅要求告知被捕人逮捕理由，还应迅速告知所受指控。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的通知，并且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制度。[7]

124. 鉴于政府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并注意到来文方声称当局人员没有向上述 20 人解释拘留的原因，工作组认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受到违反。

12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8] 在本案中，Valle Tinoco 先生和 Sobalvarro Bravo 先生在各自被捕五天后才被带见法官；López Cano 先生、Membreño 先生和 García

[5]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

[6]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7]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

[8] 同上，第 33 段。

Jirón 先生在被捕四天后才被带见法官；Caballero Ayala 先生、Ayala Valle 先生和 Ramos 先生在被捕三天后被带见法官，这样做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126. 工作组认为，政府逮捕上述人员并将其审前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7 和 38。

1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这 23 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b) 第二类

128. 来文方称，García Jirón 先生，Ramos 先生和 Mendoza Beteta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们反对政府，积极参与 2018 年的反政府抗议活动。

129. 工作组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项权利的行使仅受限于法律明确规定且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所必要的限制。工作组认为，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这些自由是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政治参与权等其他广泛人权的基础。

130. 在本案中，据称这三个人被拘留是因为他们为民主变革而开展运动，因为他们是政府的批评者，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控提出质疑。因此，工作组不得不认为，他们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是因为他们对政府持批评态度和立场。

131. 工作组认为，对这三人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五条，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行为。

(c) 第三类

132. 来文方指称，López Cano 先生、Ramos 先生、Pineda Guatemala 先生、Mendoza Beteta 先生、Centeno Ríos 先生、Toruño Maradiaga 先生、Vindell López 先生和 Díaz Pérez 先生在聆讯之前或任何其他时候都没有与他们的律师私下会面。

133.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随时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9]

134. 尊重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性是辩护权的一个重要部分。被告有权在不受监视的情况下与其律师进行私下讨论，这是公正审判的一个基本方面。如果律师无法与其委托人交谈并获得保密指示，法律援助的目的就基本上落空。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另外，律师应当能够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干涉。[10]

[9]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A/HRC/45/16, 第 51 段。

[10]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135. 由于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不提供单独会见律师的充分机会，就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3)享有的有效法律代理权和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36. 来文方声称，García Jirón、Membreño、Caballero Ayala 和 Ayala Valle 先生在被法院定罪之前，当局人员向媒体宣称他们有罪，从而影响了公众舆论，并对案件做出了对他们不利的预先判断。

13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应有权被推定为无罪。这一权利为所有国家机构规定了若干义务，即在被定罪之前将被控犯罪的人视为无罪。工作组认为，这项权利意味着包括行政部门在内的所有当局都有义务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先判断，即不发表确认被告有罪的公开声明。[11]

138. 工作组已确定，在宣判前公开谴责被告的言论，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并构成损害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不当干预。[12] 如果官员公开发表言论宣称某人犯有尚未审判的罪行，从而试图说服公众相信他们有罪，并预先判断主管司法当局对事实的评估，则这种言论侵犯了无罪推定的权利。

139. 在该国政府未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向媒体宣称这四人有罪的做法，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承认的无罪推定权。

140. 工作组对 Sobalvarro Bravo 先生遭受酷刑的指控表示最严重的关切，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这些行为似乎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行为。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还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他们行使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考虑到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

141. 由于政府没有就违反这些基本的正当程序保障提出意见，工作组论认为，在 López Cano 先生、García Jirón 先生、Ramos 先生、Pineda Guatemala 先生、Mendoza Beteta 先生、Centeno Ríos 先生、Toruño Maradiaga 先生、Sobalvarro Bravo 先生、Membreño 先生、Vindell López 先生、Díaz Pérez 先生、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的案件中，不遵守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的程度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d) 其他指控

142. 来文方还称，Pineda Guatemala 先生和 Diaz Perez 先生是在胁迫下认罪的；Centeno Ríos 先生在被捕时被咬伤；在 Arana 先生、Kessler Alemán 先生、Ramos 先生、Mendoza Beteta 先生、Toruño Maradiaga 先生、Caballero Ayala 先生和 Ayala Valle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排除非法获得的证据，也没有适当考虑辩方的证据，这样做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Valencia Mendoza 先生的程序权利没有得到尊

[11] 同上，第 30 段；Kozul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12] 见第 90/2017 号和第 76/2018 号意见。

重；在 Polanco Cisneros 先生一案中，禁止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受到违反；Membreño 先生和 García Jirón 先生没有由主管法院审判。

143. 工作组认为，上述指控缺乏足够的确切性，不足以构成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此外，工作组还确定，对上述人士的拘留在所有案件中均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在若干案件中也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鉴于这些结论很重要，影响重大，其中涉及违反《公约》基本条款的行为，并导致工作组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见下文所述决定)，工作组认为有理由免于对其余指控的分别审议。

(e) 结论意见

144. 为了使工作组能够与国家所有当局、民间社会代表和被拘留者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尼加拉瓜剥夺自由的情况，工作组希望有机会按照其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11 月 21 日普通照会中的要求访问尼加拉瓜。工作组回顾说，2006 年 4 月 26 日，尼加拉瓜政府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工作组最近一次访问尼加拉瓜是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13]

3. 处理意见

14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drián Alexander Arana、Ángel Sebastián Martínez Arana、Richard de Jesús Martínez Arana、Bryan Kessler Alemán、Carlos Antonio López Cano、Denis Antonio García Jirón、Fanor Alejandro Ramos、Francisco Xavier Pineda Guatemala、Gustavo Adolfo Mendoza Beteta、Jairo Lenin Centeno Ríos、Kaled Antonio Toruño Maradiaga、Luis Carlos Valle Tinoco、Manuel de Jesús Sobalvarro Bravo、Mauricio Javier Valencia Mendoza、Jhon Christopher Cerna Zúñiga、Nilson José Membreño、Osmar Ramón Vindell López、Richard Alexander Saavedra Cedeño、Víctor Manuel Díaz Pérez、Yader Antonio Polanco Cisneros、Michael David Caballero Ayala、Edgard Antonio Ayala Valle 和 Michael Rodrigo Samorio Anderso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剥夺 Denis Antonio García Jirón、Fanor Alejandro Ramos 和 Gustavo Adolfo Mendoza Beteta 的自由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五条，属于第二类。

剥夺 Carlos Antonio López Cano、Fanor Alejandro Ramos、Francisco Xavier Pineda Guatemala、Gustavo Adolfo Mendoza Beteta、Jairo Lenin Centeno Ríos、Kaled Antonio Toruño Maradiaga、Osmar Ramón Vindell López 和 Víctor Manuel Díaz Pérez 的自由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

剥夺 Denis Antonio García Jirón、Nilson José Membreño、Michael David Caballero Ayala 和 Edgard Antonio Ayala Valle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

[13] A/HRC/4/40/Add.3.

剥夺 Manuel de Jesús Sobalvarro Bravo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以及《公约》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

146. 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 23 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规范。

14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所有 23 人，并赋予他们可强制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48.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这 23 人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充分、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4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5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这 23 人是否已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他们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加拉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5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5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5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14]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14]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